远程办公“划水摸鱼”被辞退

法院:员工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徐剑虹 程炜

本报讯 远程办公期间员工间歇性失联，公司以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却被劳动仲裁为违法解除，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定员工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最终支持了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年3月，张某入职某公司，因该公司的办公地点设在杭州，而张某主要在南京等地工作，为此双方通过钉钉APP、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进行工作联络。

当年8月，张某四次因电话未接、钉钉未读，“拒绝”上司的工作安排和工作分配,公司在先向其发送工作邮件、布置工作,而张某未予理睬之后,作出4次警告处分。

当年8月21日，该公司向张某发送邮件，告知其因屡次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故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张某以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原告公司诉称，张某系远程办公人员，在工作期间态度不端正、多次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屡次向张某发送电子邮件，提醒张某注意，但张某仍旧我行我素。在4次邮件警告违规行为后，以张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

对此，被告张某辩称，其8月19日及8月20日收到多份处分邮件，认为系公司故意进行的连续处分，且处分程序存在不当，未听取员工反馈，故系违法解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系远程办公的员工，远程办公的优势就在于可以打通不同空间,实行跨地域之间的协作,帮助员工摆脱时间和空间的束缚,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故在采用这种数字化、智能化新工作方式的情形下,张某对公司发送的钉钉信息、邮件信息以及电话等均应保持高度警觉,及时接听、阅读并回复,以便双方顺利沟通,保证工作的协同开展,并提升办公效率。

根据查明情况，公司在入职时即通过欢迎邮件载明“员工根据指引完成企业邮箱设置”“邮件请务必当天处理”“统一使用钉钉或云盘查看员工手册”等多项内容，且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服从公司的合理安排”给予警告处罚；一年以内4次警告处罚的，给予辞退处理。张某的行为反映出其存在拖延办理工作事项、怠于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与移动数字化、智能化办公方便、快捷理念不符，同时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另鉴于张某采用远程办公方式，故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张某送达处分决定并无不当，即公司在通过邮件向张某的企业邮箱内发送警告处罚通知后可视为已送达。张某不能做到及时登录邮箱、处理各类工作事宜，导致其未能收到公司的工作指令，也导致其未在处分邮件到达其邮箱后及时向上级反映、提出异议等。故张某的辩称缺乏依据。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案>>>

疫情之下，远程办公已经内化为企业办公的常态，然而伴随远程办公也产生了许多劳动争议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妥善化解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特在此倡议企业和劳动者树立劳动关系同力协契、共商共议的理念，真正凸显劳动关系在疫情期间风险共担、共克时艰的相互依存关系。

网购“原价5.8万”典藏版书籍遭“移花接木”收到一本简装书

法院:诚信才是经营之本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付镇铖

网购典藏版书籍，原价5.8万元，售价仅126元。付款后，王先生却收到了与典藏版书籍毫不相关的一本简装书，多次找商家交涉，对方却“已读不回”。无奈之下，王先生只得诉至法院，最终在长宁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商家主动向王先生进行赔偿。

网购图书遇缺货 商家发货很“任性”

王先生在浏览某购书网站时偶然发现其心仪已久的一套典藏版书籍正在该网站销售，且原价58000元的百卷合集标价仅126元。如此划算的价格,让王先生不免心中窃喜,直呼“捡到宝了”,于是毫不犹豫地下单,使用优惠券后实际支付了119元。

下单成功后，网店工作人员与王先生取得了联系，称王先生所购买的书籍目前可能缺货，需要进一步核实库存，询问他是否取消订单或者换货。王先生考虑所购书籍的确难买，且自己对该书渴求已久，当然不愿意放弃这样的好机会，遂表示愿意等待，希望店铺按约交付。网店工作人员表示核实后若缺货会与王先生联系，但此后便无联络。

次日，当王先生迫不及待地打开商家发来的快递时却傻了眼，心心念念的那套典藏版书籍已被“调包”成一本毫不相关的简装书。大失所望的王先生也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多次联系商家要求重新发货，但商家不是拒绝就是不予理会。

一卷or一套? 套路满满逃不过法官慧眼

多次交涉无望的王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商家按网购订单交付所购典藏书籍一套。上海长宁法院商事审判庭(互联网案件审判庭)受理该案后组织了在线庭审，被告商家开始辩称，王先生所购的典藏书籍一套共有100卷，线上售卖的标价为126元的书籍只是其中一卷，可以向王先生交付其中一卷，但商家后又改口辩称书籍目前缺货，一卷也无法交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王先生通过网购平台提交订单并付款，订单显示提交成功，其与被告商家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经查明，王先生所购典藏书籍一套共100卷，官方定价58000元，涉案商品快照并未标注该书籍系单卷出售，反而使用整套书籍封面作为主图，载明“4000余万字51000余页，16开布面精装100卷收书303种”，且商家在与王先生的沟通过程中，从未告知126元系其中一卷书籍价格，王先生作为消费者，有充足理由相信涉案商品为一整套书籍。

此外，虽然商品名称下方注明“线上线下同步销售，下单前请联系在线客服查询书籍库存”，店铺购买须知注明“店铺会逐一联系购买书籍的消费者，告知书籍具体情况，满意则发货，不满意可全额退款”，但商家联系王先生时，仅告知需要核实有无库存，未明确告知无法履行，商家在未与王先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变更交付书籍，显然构成违约。

法院通过与当事双方核实以及登录相关购物网站查询的方式，确认涉案书籍目前极少有售，个别在售商品价格为100余元或4万元左右，差距较大，而且销量为0。考虑到涉案商品的特殊性和稀缺性，法官向双方充分释法说理，经过多次沟通协调，被告商家表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考虑到消费者购物感受和公司商誉，愿意主动向原告进行赔偿。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并当庭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虽然涉案商品名称下方备注下单前要与客服核实书籍库存，但在上架商品前核对库存数量、在确认有货的情况下进行销售，是销售者的应尽义务，该备注并不属于前述除外条件。原告提交订单并付款成功后合同成立，被告作为销售者，理应按约履行发货义务。

相较于传统线下购物，网络购物在给消费者带来多元选择和便捷服务的同时，也因空间障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弊端。网络销售者在从事经营活动时，更需要树立诚信经营理念，规范开展商业活动，维护自身商业信誉，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消费环境和公平竞争秩序，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法官也特别提醒网络销售者：编辑商品详情时，应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商品信息，杜绝夸大宣传，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上架商品前，应核实库存数量，确保上架商品可以正常交付，同时谨慎检查标注价格，避免因错标价格产生重大误解引发相关纠纷。在发生商品缺货等无法交付的情形时，应如实告知消费者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方案，不得擅自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诬陷同事弄丢“蒂凡尼”项链诈骗巨款

女子犯诈骗罪获刑3年2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本以为是关系要好、乐于助人的同事，心事烦恼与对方倾诉，谁知道却成为了对方实施诈骗的目标对象。罗某因假借项链、介绍工作等理由诈骗同事共计近40万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罗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据黄浦检方指控，2018年，被告人罗某入职某公司，与同事刘薇（化名）因性格、爱好等原因成为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2019年3月，罗某知道刘薇要出国旅游，便主动提出帮忙化妆并出借一条蒂凡尼钻石项链。两人相约在公司的化妆间，罗某趁刘薇化眼妆闭眼时，将“蒂凡尼钻石项链”扔进水槽。当刘薇画完眼妆睁开眼后，罗某慌忙称项链不见了，两人寻遍化妆间，并通知物业人员帮忙寻找。罗某供述，“项链是我故意弄掉的，我告诉她项链价值8万多并要求她赔偿，但其实这是我在电商平台上花200元买来的假项链。”“最后实在找不到了，出于愧疚，我就按她说的价格打了8万元给她。”刘薇陈述道。

2019年6月，刘薇向罗某抱怨当前工作不顺心，想要转换环境，罗某当即表示自己可以为其介绍迪士尼的工作。同年12月，一位自称迪士尼人事经理的人添加了刘薇的微信。“不久后，这个微信发了几张照片给我，说收到了礼物并谢谢我。”刘薇一头雾水找到罗某，罗某承认是自己代送了礼物。

为了维护关系，刘薇默认了送礼的行为，并主动将送礼的钱付给罗某。其实这是罗某自己注册的小号，目的就是假借介绍工作代为送礼的名义骗取钱款。

经查，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刘薇数十次向罗某打款，金额共计约37万余元。2021年11月26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罗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罗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所骗钱款均用于日常消费及母亲医药费等。

经黄浦检方起诉，黄浦区法院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并作出上述判决。

商场会员卡“空降”数百万积分 前员工兑换数万元商品

获刑1年4个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家奇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刁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刁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2月，上海某商场负责人在进行内部审查时发现，有两个会员的积分卡兑换存在异常，且已经兑换数万元商品。根据商场会员积分规定，每在商场消费1块钱积1分，每100积分可以在消费时抵扣1块钱。即便有时商场有活动，消费累计积分翻倍，但是想要账户有数百万的积分，起码也要在商场消费上百万元。真的有这么豪爽的客户么?

在调取积分卡的消费情况时，商场负责人发现，卡上几乎没有消费记录，这些积分都是凭空出现的，而且这些积分注入积分卡的时间都在深夜，此时商场并不在正常营业时间。

为此，商场负责人调取了注入积分显示时间和柜台的监控，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公司的前员工刁某。他此前在商场担任客服专员，主要负责操作积分的账号，帮客人注入积分、兑换停车券等工作。

监控显示，刁某在离职后，故意选择在商场的休业时间多次溜进商场，利用此前所掌握的账号，登录后台服务系统，往自己事先准备的积分卡内注入大量积分，后用于在商场内消费。

经查，刁某向自己注册的两个会员账户虚增积分共计约369万分，后将会员积分以100分兑换1元奖励金的方式在商店进行消费，兑换商品的价值共计3万余元。目前，两个账户尚有积分约54万分未消费，折合价值人民币约5400元。

案件移送到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认为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盗窃积分后进行消费与传统的盗窃财物有所区别，但是积分可以兑换成现金进行消费，其本质也是财产性利益，同样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如今网络支付越来越普及，无论是商家还是个人，想要保护好自己的财产，对于自己的网络账号和密码保管要格外小心，不要轻易泄露给他人，如果确实需要给他人进行登录和使用，也要在使用完毕后，对于密码进行及时更改。

遗失告示

上海守湖企业管理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庭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欢玺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庄赞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乐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悦风五金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3600410201,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地红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6600339375,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周世玉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183177,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喜乐橱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5600856674,证照编号:15000620120224013 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新心门业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5600818011,证照编号:15000620141030082,(83),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青青食品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220000210,声明作废
上海譬华军旅文化艺术院(现已变更为:华伟智慧城市建设(绍兴)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东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KU13C,声明作废
静安区达宏杂货店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正本,静市监酒零字第JY13101060001399-JL号,声明作废
英施特(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菊辉足部保健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09MA1KMKQG8P,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中田熟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9000920171219000 2,声明作废
上海五金商贸城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37491086D;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五金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4771812138T;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金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4798952544 7;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丝芮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6062533750,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魏唯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5MA1KDCHJ4B,声明作废
上海韦尔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2106090294,(95),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玉雅熟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45Q9B;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101130088553,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美生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37T08;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3102300000464,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紫焰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9683F;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101140169091,声明作废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微小美食店(现名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微小美食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经营者:黄明,税号310110196704127412,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浩五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康建军,信用代码:92310115MA1L958W30,证照编号:150037201405220026,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时燕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8000720120216025 4,声明作废
兹有**上海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代码为31002111130,发票号码为3528012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已遗失,特此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郝敏杰遗失律师工作证,类别:公职律师,证件号131012020602439 64,声明作废
上海雅东餐饮管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浩本优晶律师事务所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账号:31001609507050010287,核准号:J290005256140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谦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2001210185,证照编号:12000000201211050122,(23),声明作废。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斯碧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歆奈机电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1万元减至人民币300万元,特此公告

通知:上海平恒贸易有限公司拟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住所召开临时股东会,讨论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事宜,请全体股东前来参会。联系人:高佳 联系方式:69756878

告示:陆健澄(女,1968年10月28日出生)已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市因病死亡,生前在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2019)沪新虹桥证字第1857号]。本人[肖如黄,系受遗赠人]已于2022年7月15日持该遗嘱向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申办了接受遗赠公证[编号:(2022)沪新虹桥证字第3156-3157号;承办公证员:吴刚]。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此有异议的,请见报后于2022年9月2日前与本人[联系电话:17717631183]或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取得联系[新虹桥公证处吴刚公证员021-33581299转802]。特此告示。

遗赠接受声明

本人周春兰的母亲韩扣娣(1932年7月出生)已于2022年7月7日死亡,韩扣娣生前于2011年4月21日在上海市南汇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将属其所有的房产份额留给我周春兰。现我(们)已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韩扣娣的遗产继承公证,若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此有异议的或持有韩扣娣生前于上述公证遗嘱订立之后重立其他遗嘱的(包括自书、代书等遗嘱),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60日内与浦东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陈敏霏(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电话:18918322830。

陆竞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